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8 人，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书面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组织下列事项：

（1）公司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咸宁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投入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占比21.5%。

（2）授权期限：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4-0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将部分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湖北路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2）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60 天（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

（3）委托理财的收益：不低于 8.4%/年；

（4）授权湖北路桥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组织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5）授权期限：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李德军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黄笑声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笑声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2）。

7、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选举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4-058）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3）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智，男，32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勇，男，39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能够实现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新主题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正在建设运营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形成良好互动，为后期在咸宁梓山湖新城片区拓展新项目打下基础。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合资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阶段性沉淀资金投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

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1、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黄笑声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1、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梅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杨汉刚、夏成才、马传刚

二 0 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